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之相關決議案。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兆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 (3)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